

金門縣地政局編制表

職 稱	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局 長		簡 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，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
副 局 長		薦 任 至 簡 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科 長	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技 正	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秘 書	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技 士		委 任 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	
科 員		委 任 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七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技 佐	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助 理 員	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，合併計給。）
辦 事 員	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
書 記	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人 事 室	主 任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會 計 室	主 任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合 計				三十一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。